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租代售协议〉的议案》

因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于《以租代售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双方约定的标的房地产购买条件无法成就，经双方协商，拟自2019年6月1日起终止《以租代售协议》的履行。公司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购买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栋盛”）100%股权，是为了保证公司办公环境的稳定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组织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的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元栋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